

广利环办函〔2017〕7号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利州区工农镇联盟村渣场项目》的批复

中铁十九局集团公司西成路客运专线四川段第五项目部：

你单位报送的《利州区工农镇联盟村渣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工农镇联盟村4组，实施建设利州区工农镇联盟村渣场项目。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占总投资的4.8%。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弃渣场一处，占地32853.5m²（49.28亩），库容约25万m³。通过已有乡村公路连接本项目与铁路施工场。

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水土保持措施：1、在弃渣场边界设置排水沟，渣场内部设置排水沟和沉砂池。2、采用坡面绿化、坡顶复耕的方式进行恢

复，所用植物应为当地植物，禁止引入外来物种。3、对平整后进行复耕的渣场顶部覆土时厚度不低于 30cm，渣场进行复耕时首先根据弃渣场对渣后形成的地面形状进行平整，然后在覆土。

环境风险要求：建设单位及时进行渣场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务必在雨季前完成下游挡渣墙和上游截水沟的建设，以实现稳定渣堆目的，防止渣场滑坡，造成下游农田、植被破坏。建设单位聘请专业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施工，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以确保最终工程质量，达到最大限度降低环境风险。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2月21日